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雄韬股份”）拟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润禾”）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雄瑞”）采购隔板及设备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公司拟在 2024 年向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古新能源”）出租办公场地及采购电芯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的兄长张华军先生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先生的儿子张弛先生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。张华农的外甥女丁冬娜持有恒润禾 36%的股权。恒润禾持有湖北雄瑞 71.0892%股权，张华军先生持有湖北雄瑞 12.562%股权；公司董事龙丽丽女士为盘古新能源董事。

因此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表决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、龙丽丽回避了表决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拟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,520.94 万元。

拟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湖北雄瑞采购隔板及设备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,470.17 万元。

拟在 2024 年度向关联方盘古新能源出租办公场地及采购电芯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99.52 万元。

3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 | 预计金额（万元） |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 |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万元） | 披露日期及索引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出租办公用地 | 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 | 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 | 2,520.94 | 2,000 | - | 520.94 | 《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40 |
| | 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| 隔板及设备 | 1,470.17 | 3,000 | - | -1,529.83 | 《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40 |
| | 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出租办公用地及采购电芯 | 299.52 | - | - | - | - |
| | 小计 | - | 4,294.78 | 5,000 | - | -708.51 | -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晓勇

企业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新北路 15-2 号 301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五金、机电产品的购销（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）；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（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纸箱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；普通货运。电线、电缆制造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恒润禾资产总额为 4,204.95 万元，资产净额 2,850.1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2.22%。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689.37 万元，净利润 124.50 万元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，张华农的外甥女丁冬娜持有恒润禾 36%的股权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目前恒润禾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名称：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370.89 万元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绍忠

企业住所：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京山经济开发区祠堂湾路

经营范围：自动化玻璃纤维隔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纸箱生产加工及销售；卡板生产及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电源及蓄电池设备、工装模具、蓄电池配套的金属非金属材料、各类标准件、蓄电池配套附件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电池类产品；安装、维修、维护、保养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、锂电池、UPS（不间断电源）、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、电源开关、检测设备及零配件、各种电源零配件、新型充电电池、风力发电机组、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海洋能、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板品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北雄瑞资产总额为 5,062.26 万元，资产净额 2,803.5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4.62%。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671.97 万元，净利润-458.68 万元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，张华农的外甥女丁冬娜持有恒润禾 36%的股权。恒润禾持有湖北雄瑞 71.09%股权，张华军持有湖北雄瑞 12.56%股权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目前湖北雄瑞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(三) 名称：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161.4621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明祥

企业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高邓路 79 号精密机械产业园 3 号厂房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零配件生产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盘古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4,354.53 万元，资产净额 4,168.5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.27%。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.21 万元，净利润-88.63 万元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龙丽丽为盘古新能源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目前盘古新能源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1、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2、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恒润禾就纸箱、连接板、端子采购签署了为期一年的《购销合同框架协议》。主要包含：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，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交货时间和数量，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与湖北雄瑞就隔板及相关设备采购签署了为期一年的《购销合同框架协议》。主要包含：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，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交货时间和数量，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与盘古新能源租赁业务签署了为期一年的《租赁协议》及《销售合同框架协议》。主要包含：租房等相关要求，付款方式为月结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及原因

恒润禾是公司生产所需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辅助材料的供应商，湖北雄瑞是公司生产所需隔板及相关设备的供应商，盘古新能源为公司孵化钠离子电池业务的主要主体，满足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的需求，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及龙丽丽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公司与关联人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,500 万元，达到 3,000 万元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恒润禾、湖北雄瑞及盘古新能源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